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陳勇宏

傳真：03-8462780

電話：03-8462860 轉 268

電子信箱：chen56chen@hl.gov.tw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 106011184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花蓮縣融合教育特殊教育教材教師研習計畫完整版。2、經費實際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表及領款收據。

主旨：委請貴會辦理「花蓮縣融合教育特殊教育教材教師研習」，經費計新台幣 8 萬 3,752 元整，請於文到一週內掣據送府請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請於辦理完畢 30 日內檢具本案原始憑證、經費實際收支明細表、成果報告表（含成果報告書）、花蓮縣政府補助（委辦）經費結報表，函報本府辦理核銷事宜。
- 二、檢附「花蓮縣融合教育特殊教育教材教師研習計畫」與核定經費表、契約書、經費實際收支明細表、成果報告表、花蓮縣政府補助（委辦）經費結報表各 1 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赤子心過動症協會總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縣長傅崐萁 請假
副縣長蔡運煌 代行